

# “飞线充电”存隐患 公开听证治乱象

晚刊讯(记者 卢慧慧)6月30日下午,兴宾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督促治理城区老旧小区“飞线充电”消防安全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公开听证会,厘清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监督听证过程,属地行政机关、相关主体负责人前来参会。

去年11月至12月期间,兴宾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发现兴宾区政府干部职工住宅

小区、盈福小区、世纪星城小区、铁帽山林场职工住宅小区、兴宾区环保小区、兴宾区国土局宿舍区、兴宾区司法局宿舍区、金龙城小区等多个住宅小区的住户从楼上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或将电动车停放在单元楼道口充电,存在极大消防安全隐患。对此,兴宾区人民检察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宾区应急管理局以及河西街道办事处、城东街道办事处、城北街道办事处和来华街

道办事处立案调查,督促有关单位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当天,大屏幕轮番播放上述小区“飞线充电”图片,可直观感受到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存在的安全隐患。针对发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依次作表态发言,听证员围绕听证方案和现场收集的信息进行讨论。参会代表一致认为,需明确各单位的职能,形成治理合力,将“飞线充电”治理这一“老大难”问题由“多头管”变成“我

来管”“共同管”,兴宾区住建局与应急局履行主要职责,相关街道办事处与社区居委会给予配合。

听证会结束后,兴宾区人民检察院将督促各相关单位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共同解决“飞线充电”问题,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据了解,这是该院首次召开民生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以公开听证的形式处理涉民生案件,既能保证案件办理公开、公正,又能引入多方参与,达到扩大宣传的效果。

农发行来宾市分行:

## 多措并举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晚刊来宾讯 今年以来,农发行来宾市分行持续开展“政府汇报、客户走访、政策宣讲”活动,加快项目运作和信贷投放力度,充分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逆周期职能作用,全力服务地方稳住经济大盘。

把准工作重心,扎实做好夏粮收购。该行坚持早调研、早准备、早行动“三早”原则,提前对辖内粮食企业开展评级授信和收购资格认定工作,力争早日备足夏粮收购信贷资金。

聚焦重点领域,推动项目落地。该行把项目推动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由党委班子分片带头,逐项开展营销,全流程跟踪推进,今年以来新增客户27户。同时,用足用好总行阶段性差异化支持政策,加大对国储林、旱改水、重大水利项目、产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持力度,确保政策性金融在支持地方重大项目建设中份额不减。今年以来,该行累计投放贷款14.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1.5亿元,较年初增加11.3亿元,增幅22.6%。

护航小微发展,靶向发力助企纾困。该行积极支持地方特色小微企业发展,助力武宣县大米厂食品有限公司扩大月饼生产,推进“来宾品牌”发展。充分运用“政策性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金融服务,向广西旭昌木业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产贷款,用于采购木材原材料。积极落实减费让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执行利率优惠政策,“桂惠贷”和首年优惠利率政策结合使用利率低至0.3%。今年以来,该行累计投放“桂惠贷”金额4.77亿元,其中投放“来宾木材贷”1亿元,排在全市第二位。

坚持稳中求进,筑牢合规经营底线。该行积极推动“合规护航发展”主题文化活动,通过开展特色主题宣传、研编法律小课堂、为县支行配备“三合一”专员等方式,把合规理念融入业务发展各环节,建设健康长久的合规文化。同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力度,严格落实“实贷实付”的资金监管要求,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蓝晨峰)

桂林银行来宾分行:

## “金融活水”助企纾困谋发展

晚刊来宾讯 今年以来,桂林银行来宾分行积极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灵活采用减费让利、调整还款计划等多种手段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渡过难关。

今年4月底,桂林银行来宾分行举行“金融活水 助企纾困”政银企座谈会,邀请来宾政企代表到场交流座谈,详细讲解桂林银行助企纾困相关政策和措施。

5月底,广西雅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水稻种植户因缺乏耕作资金而犯难。该分行得知情况后,主动接洽,成功授信雅德农业基地5000亩稻田120万元,帮助农户解决燃眉之急。

进入6月,春蚕喜获丰收。广西忻城县玉蚕丝绸有限公司陆续开秤收购蚕茧,前来售卖蚕茧的蚕农络绎不绝,一筐

筐摆起的蚕茧堆成了“小雪山”。本该是丰收喜悦之时,茧商却因流动资金不足而愁眉不展。该分行得知情况后,主动支授企业和茧商,成功授信该公司“微链贷”300万元,间接帮助上千户蚕农致富增收。

今后,桂林银行来宾分行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拓宽与企业的沟通渠道,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同时,强化对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金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激发经济活力。(曹汐)



## 卫生监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晚刊讯(记者 黄俊策)7月1日,记者从来宾市卫生监督所获悉,该所积极推进“服务型”监督执法机关创建,打出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进一步增强监管对象获得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建立容错机制,推行“柔性”执法。今年4月13日至25日,市卫生监督所共摸底调查全市92家木材加工用人单位,登记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约5300人,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主动与企业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对存在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的进行教育引导,减少或免于行政处罚。

创新服务模式,护航企业发展。4月25日至5月1日,市卫生监督所联合市疾控中心 and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深入企业,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等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病防治的浓厚氛围。不仅如此,该所率先在全区全面铺开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建立联系服务卡、回访制度、提醒服务等帮扶机制创新服务管理。

强化培训指导,提高责任意识。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自身防范意识,督促行业自律和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6月15日至29日,市卫生监督所前赴6个县(市、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相关管理规范及应急响应内容培训,要求各用人单位落实好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有序发展,累计培训507家企业共计883人。

## 结对帮扶固基础 企村共建促振兴

晚刊来宾讯 6月29日,南方电网广西来宾兴宾供电局良江供电所党支部走进兴宾区三五镇李村,开展“一联一带”主题党日活动,加强支部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及宣传相关用电服务知识。

活动中,良江供电所党支部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宣传用电政策和安全用电知识,分享星级党支部创建经验,并就星级党支部创建、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等内容,与李村党总支支部探讨交流。

当天,良江供电所党支部还与李村党总支支部签订党支部“结对共建协议书”。根据协议书,良江供电所党支部今后将定期到李村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电力帮扶活动以及安全用电知识宣传等。同时,对上李村党总支支部进行指导和帮扶,发挥党建在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与企业基层党组织联动共建、合力共进。

(韦登高)



## 围棋定级定段赛落幕

▲昨日,来宾市夏季围棋定级定段赛在来宾市丽景双语学校落幕,共有126名棋手参赛,年龄为5岁-18岁。经过激烈角逐,最终26名棋手获得晋级段位。此次比赛旨在推动我市青少年围棋活动的开展,提高广大青少年棋手水平。市围棋协会会长覃可琰介绍,目前该协会有段位的青少年棋手共108人。(晚刊记者 莫岑 摄影报道)



## 蓝爱权家庭

### 悉心照料堂兄堂嫂三十载

在忻城县遂意乡南康村昌贵屯,村民蓝爱权三十年如一日悉心照顾堂兄堂嫂,让二老安享晚年,被誉为佳话。一股孝老爱亲文明乡风在昌贵屯吹起,深深影响着村民。

蓝爱权的堂哥蓝必钗和堂嫂潘梅月,夫妻俩相濡以沫,今年均已87岁。多年前,考虑到二老一生无儿无女,且身体每况愈下,生活自理能力不如以前,蓝爱权与丈夫商量后,决定将堂哥堂嫂接到自己家中,共同吃住,方便照顾。起初,二老担心成为蓝爱权一家的负担,鲜少走出房间,吃得也少。“不用担心,你们老了我来养。”蓝爱权这一承诺就是30年。30年里,两位老人每一次住院都是蓝爱权陪在身边,曾让医护人员误认为是老人的亲生女儿,感动不少人。

1986年10月的一天,蓝必钗在赶圩路上不慎被自行车撞倒掉下桥,生命危在旦夕。所幸过路群众及时发现,派人告知蓝爱权。听闻消息后,蓝爱权立即招呼呼昌贵屯10名村民紧急赶往出事地点,将蓝必钗送到遂意乡卫生院治疗。住院期间,蓝爱权与丈夫日夜照料。经过47天救治,蓝必钗勉强出院。为让老人安心居家养病,蓝爱权让丈夫外出打工赚钱,自己则在家里照顾两位老人。

屋漏偏逢连夜雨,船迟又遇打头风。蓝爱权的丈夫刚到工地不久就发生事故,身受重伤。由于缺乏治疗费用,无法让丈夫长期住院治疗,且家中还有两位老人需要照料,蓝爱权不得不请人将丈夫从医院带回家自

行用中药治疗。两位老人看在眼里,愧在心里,不想再给她增添负担,便提出搬回老房子住。“再难,我们都是一家!”蓝爱权坚决反对。那几年,生活的苦难就像一座大山,几乎压弯了蓝爱权的脊梁,但她从未抱怨,坚强地照顾着卧床的丈夫和年迈的堂兄堂嫂。经过悉心照料,丈夫渐渐好转,老人也都健康康康。

自从住进蓝爱权家,蓝必钗和潘梅月衣食无忧。村委曾多次动员蓝爱权把两位老人的户口分出来,立户为五保户,以便享受更多扶持政策。蓝爱权却说:“老人现在没法劳动,我不可能把他们抛给政府。虽然他们在敬老院有吃有穿,但和我们生活在一起,才有家啊!”

蓝爱权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三个女儿,她们一直以母亲为榜样。如今,三姐妹都已成家,为减轻母亲的负担,她们私下商量决定,两位老人一年四季的衣服全由她们负责。现在,蓝必钗和潘梅月每天喜笑颜开,过着幸福的晚年生活。

蓝爱权用行动诠释了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她的精神令人敬佩,早已闻名南康一带。



## 开捕首日查获“三无”船舶一艘

晚刊来宾讯 7月1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保护红水河生态环境,促进渔业健康发展”主题党日暨禁渔期结束首日巡航活动。

当天,执法人员沿河开展渔业法律法规宣传,向渔民讲解依法捕捞有关规定,并要求做好汛期渔业安全生产防范。执法人员巡航至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大沙洲河段时,查获一艘涉嫌“三无”船舶并当场立案调查。这是开捕首日查获的第一例案件,对非法捕捞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

随后,执法人员前往兴宾区大湾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瞻仰烈士纪念碑,重温入党誓词,到中共广西省委机关(天马运输)旧址接受红色教育。(莫崇琼)

## 非法采砂牟利 兴宾4人被拘

晚刊讯(记者 莫岑 通讯员 李媛)记者6月30日从市公安局了解到,因涉嫌盗采河砂,兴宾区蒙村镇4名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今年3月7日,市公安局兴宾分局接到兴宾区水利局移送案件线索称,今年1月,在兴宾区蒙村镇河敏河(河敏村、大岭村段),有人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开采河道内的河砂近3万立方米,涉案金额300万元左右。该分局立即指派刑侦大队牵头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经过大量走访、摸排,专案组发现蒙村镇的覃某、覃某某、梁某勃、黄某国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由于涉案人员较多,专案组经过长时间调查取证,掌握大量证据后,于6月21日赶赴蒙村镇、平阳镇和柳州市抓捕嫌疑人,共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查封盗采的粗砂约4万立方米。经审讯,去年9

月至今年1月,覃某、覃某某、梁某勃、黄某国在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每人出资20万元作为采砂的启动资金,以给河道清淤为由,在蒙村镇河敏河非法开采河砂,而后清洗倒卖。经水利部门初步认定,4人共盗采河砂29972立方米,涉案金额3057120元。目前,覃某等4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方提醒,河砂是国有矿产资源,非法开采不仅会破坏生态环境,更会对河流堤坝安全带来隐患,广大群众要遵纪守法,不盗采乱挖,共同维护生态平衡。如发现非法开采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 来宾脱贫人口参保率达100%

晚刊讯(记者 杨宇婷 通讯员 兰楠楠)7月1日,记者从市医保局了解到,今年以来,我市医保部门持续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全市应参保脱贫人口和应参保监测对象参保率达100%。

今年,我市医保部门多措并举,全力办好惠民便民实事,促使医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针对常见的医保缴费问题,市医保局不仅联合税务部门精心编印《2022年来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等宣传手册、海报90万份,发动各县(市、区)、乡镇及村屯逐户发放,详细解读我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战略政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和时间、缴费操作流程、医保待遇政策等内容,还推送参保缴费宣传短信290多万条,利用媒体推送宣传500余条,确保医保宣传无“盲区”。

在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措施上,我市医保部门充分发挥大病保险“二次报销”减负功能和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托底保障功能,确保参保群众特别是困难、特殊人群医保政策全面落实。截至6月底,我市应参保脱贫人口361948人和应参保监测对象34552人实现参保全覆盖。市、县两级医保部门与乡村振兴、民政部门均建立了数据动态监测预

警机制和问题推送反馈机制,医保部门每月定期筛查比对城乡居民参保数据、住院报销数据和门诊慢性病报销数据,形成预警数据信息推送至乡村振兴、民政部门,加强预警监测,并对纳入监测范围的对象综合采取帮扶措施,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今年1-5月,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受益人数达63849人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受益人数达13662人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人数达32789人,资助金额775.54万元,医疗救助住院和门诊人数达73523人次,已推送给乡村振兴、民政部门个人自费医疗费用较重的人员信息3200多条。

此外,我市医保部门还加大国家集采药品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推广使用,指导、督促各基层医疗机构加大采购量,最大程度降低长期吃药患者的医药费用,积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惠民政策。今年以来,我市药价平均降幅达39%,节约采购资金约525.75万元,为患者和医保基金节约近310多万元,医疗耗材平均降幅达64.3%,最高降幅为97.9%,有效解决群众买药贵问题。目前,市医保局继续推进“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集采药品惠民政策延伸至“最后一公里”工作,让更多老百姓享受药品集采惠民政策。

## 儿童预防溺水牢记“七不”

天气炎热,溺水事故进入高发期,广大群众要增强防溺水安全意识,不到危险区域游泳或戏水。家长要教育孩子预防溺水,做到“七不”,即: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在上下学途中到溪流、河流等处玩耍;不盲目下水施救。

家长平时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提高孩子防溺水安全意识,不让孩子脱离监管,对孩子要做到知去向、知同伴、知归时、知内容。一旦发现未成年人私自下河游泳、在危险水域附近嬉戏,要立刻制止。

带孩子游泳要选择有安全措施的正规泳池,不到野外水库、江河、湖泊、未开放的海滩等危险水域游泳。游泳前做好热身准备,活动关节以及各部位肌肉,防止入水抽筋。游泳时突感身体不适,如心慌、气短、眩晕等,应立即上岸休息或呼救。

游泳圈、充气的水上玩具不能不能保护孩子的安全,而且很多时候溺水事故都是悄无声息地发生,且非常迅速,因此家长要做好监护,不要让孩子离开自己的视线。

